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文件

西银办〔2021〕91号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建立民营、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五项公示”制度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人民银行总行和陕西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畅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提升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决定在全省建立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五项公示”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五项公示”的内容。“五项公示”即金融机构重点针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公示业务授权、金融产品、专营机构、银担合作、尽职免责等情况，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各金融机构要紧密围绕服务民营、小微这个大局，对外公示业务授权、金融产品、专营机构、银担合作等情况，对内公示尽职免责等情况。相关公示情况同时按要求报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将根据各金融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

（二）公示业务授权情况。各金融机构要基于基层行业务授权情况和管理水平，有序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形成授权情况表（见附件1），同时对外公示。要针对民营、小微企业，根据不同担保方式，按照“区别对待、逐级授权”的原则，明确并公示业务授权的具体标准、金额和期限等内容。贷款利率定价权限无须公示，但要向人民银行报送。线下普惠型小微企业授信审批权限要下放至市一级分行，并积极推动部分权限下放至县（市、区）支行。各金融机构可结合具体的金融产品，梳理本级和对下级行业务授权情况，并提出相关保障措施。

（三）公示金融产品情况。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的总体要求，对外公示民营、小微企业金融

产品的准入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相关表格见附件2）。对线下金融产品推行限时答复制，对民营、小微企业的授信申请，在文件规范齐备情况下，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符合条件的信贷申请，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推广续贷提前沟通制度，对普惠型小微企业到期贷款，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与企业沟通，符合条件的原则上在贷款到期当天完成续贷，努力实现无缝续贷。

（四）公示专营机构情况。各金融机构要不断提升民营、小微金融专业化服务水平，对外公示专营支行和营销、业务团队等有关情况（相关表格见附件3）。推动建设一批特色支行和专营团队，切实降低融资门槛、创新产品模式、简化服务流程、优化融资成本。要切实加强考核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努力使更多的专营团队转变为专营支行。

（五）公示银担合作情况。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合作，形成银担合作情况表（见附件4）并对外公示。要积极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探索建立银担并行的审批流程。适当降低对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入要求，合理确定合作期限。力争2022年前国有大型银行驻陕机构、省级地方法人机构与省再担保公司的分险协议全覆盖。要积极推进“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严格落实承担风险责任不低于20%的政策要求。

(六) 公示尽职免责管理规定。各金融机构要抓紧细化尽职免责制度的可操作措施，形成尽职免责管理规定表（见附件5），同时在内部公示。要建立清晰明确的责任管理规定，在内部考核中明确区分不良贷款容忍度与贷款质量管理目标，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容忍度有机结合。要畅通问责申诉渠道，成立尽职免责自律组织或形成尽职免责公约，协助被问责人员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推动形成从业人员“敢贷、愿贷”的良好氛围。请各金融机构梳理本单位问责、复核、申诉处理情况，并附上典型案例，于每季后20日前报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七) 公示方式。6月底前，各金融机构要利用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当地主流媒体等多种形式，对外公示业务授权、金融产品、专营机构和银担合作等情况。外部网站上要有链接，物理网点要有易拉宝、LED，金融产品要有正式的管理制度，持续扩大宣传面。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全省一盘棋，省、市、县三级联动，平稳有序推进“五项公示”工作。各金融机构要明确牵头部门和联系人（见附件6），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具体情况。省级金融机构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市县地方法人机构于6月25日前报送当地人民银

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汇总后于6月30前报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公示内容后续若有调整,应报送人民银行并及时在相关平台更新。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辖内金融机构按本通知要求贯彻落实。

(二)加强工作统筹。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把“五项公示”金融服务机制与提升民营、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随借随还贷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提高工作透明度,扩大“五项公示”影响力。要边探索边完善,及时报告“五项公示”工作进展情况。

(三)强化考核评估。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将根据“五项公示”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对金融机构的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央行评级、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内容。对积极推动“五项公示”工作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将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和发债、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市场工具的支持力度。对工作推动不力的金融机构,将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同时,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五项公示”工作情况,也将作为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从今年二季度开始,各省级金融机构应于每季后20日前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报送“五项公示”报表、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同时附上开展工作的照片、文件、网

络截图、出台的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法人机构，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并于每季后 25 日前将辖内法人机构“五项公示”工作总结以及附表 1-5 的汇总表，报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冯 伟 029-88150943

胡佳妍 029-88345129

- 附件：
1. 业务授权情况季报表
 2. 民营、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情况季报表
 3. 民营、小微企业专营机构情况季报表
 4. 银担合作情况季报表
 5. 尽职免责管理规定季报表
 6. 联系人表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____行（社）业务授权情况季报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最高授信审批权限金额 (上限)			中长期 贷款最 高审批 权限金 额	贷款利率定价权限 (下限或指导价)		
		抵(质)押	保证	信用		1年以 内(含)	1-5年 (含)	5年以上
xx 银行 xx 省 分行(总行)	小微企业 贷款							
xx 银行 xx 市 分行	小微企业 贷款							
xx 银行 xx 县(区)支行	小微企业 贷款							
… …	小微企业 贷款							

注：1. 机构请具体到有授信审批权限的最低层级，如 XX 网点、分理处等。在各市设立的审批中心或派驻审批人员等视同当地权限。如无授信审批权限，则填写“/”。

2. 利率定价权限请填写固定利率，如“4.90”。若无利率定价权限，则填写“/”。
贷款利率定价权限(下限或指导价)仅需向人民银行报备，无需对外公示。

附件 2

____行（社）民营、小微企业 金融产品情况季报表

单位：万元，年，%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内容（特点）	授信（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年化利率	办理流程和渠道
.....						

注：1.担保方式请以“贷款通则”为准。

2.贷款年化利率以人民银行 2021 年 3 号公告为准。

附件 3

_____行（社）民营、小微企业
专营机构情况季报表

单位：个，人

项目	名称	人员总数	主要服务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	工作邮箱
民营、小微企业 管理部门					
	...				
民营、小微企业 专营支行					
	...				
民营、小微企业 营销、业务团队					
				

注：1. 专设管理部门指在省级分行或法人机构总行层面设立的小微企业管理部或类似机构。管理部门仅需向人民银行报备，无需对外公示。

2. 专设营销、业务团队是指在非专营支行设立的，专门从事小微企业业务的团队或人员。

附件 4

_____行（社）银担合作情况季报

	机构名称	民营企业				小微企业			
		合作范围	担保要求	反担保条件	费率范围	合作范围	担保要求	反担保条件	费率范围
政府性担保机构									
	...								
非政府性担保机构									
	...								

注：费率范围仅需向人民银行报备，无需对外公示。

附件 5

_____行（社）尽职免责管理规定季报表

序号	内 容
.....	

附件 6

联系人表

单位名称	所在部门	人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注：请填写部门负责人、联络员各一人。

抄 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金融稳定处，调查统计处，支付结算处，征信管理处，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外事处，存档②。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